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陳韋誼

聯絡電話：02-23565535

傳真：02-23976737

電子信箱：moi1939@moi.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902659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主旨：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辦理東港溪新園堤防上游右岸港西段防災減災工程，申請徵收貴縣新園鄉港西段850地號內等26筆土地，合計面積3.442371公頃1案，准予徵收。（案件編號：109A04T0125）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09年9月2日經授水字第10920338310號函及同年10月7日經授水字第10920338380號函辦理。
- 二、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規定申請徵收，經109年10月28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12次會議決議：「准予徵收。」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12-6案。
- 三、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
- 四、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
- 五、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核辦。
- 六、副本抄送經濟部，檢送109年10月28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12次會議紀錄及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2份。查本案計畫進度：「預定110年5月開工，110年12月完工。」應督促貴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及第49條規定，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

期限使用。

正本：屏東縣政府

副本：經濟部(含附件)、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